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国发〔2000〕25号 国务院令 第2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民因私出境探亲、留学、定居和从事商务等活动的人数逐年增多。与此同时，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机构也越来越多。为了规范和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有关部门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了资格认定，批准了一些机构从事一定范围的出入境中介活动，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近几年来也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有些单位及个人为牟取经济利益，非法设立出入境中介机构，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有的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编造、倒卖假证明材料，甚至与非法移民团伙勾结，变造、伪造、倒卖护照和签证等出入境证件，从事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发布虚假出境信息，骗取钱财；有的高额收费后不兑现承诺，严重侵害了公民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规范出入境中介行为，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控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出入境中介机构除具备一般法人条件外，应具有一定数量按国家规定取得资格的专业人员。同时，还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备用金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有关部门统一确定。

三、出入境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审批出入境中介机构一定要严格把关，已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送公安部备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工作，加强对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的宏观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具体

事宜，由公安部负责协调。

四、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定期组织对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经营许可证的审验，审验不合格的，应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出入境中介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要禁止境外机构、个人在我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

五、出入境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有关业务，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境证件，不得以提供出入境中介服务为名从事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类似问题，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严肃查处。同时，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发布虚假出境信息。凡发布虚假信息欺骗群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六、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凡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已登记注册的，应限期办理重新登记。有经营许可证但经营混乱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出入境中介活动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或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清理整顿工作于2000年底以前结束，有关情况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务院写出专题报告。

2000年9月11日